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1〕6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西畴分局关于西畴县高马脚采 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盛景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西畴县高马脚采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矿区位于西畴县兴街镇甘塘子村委会高马脚村小组，地理极值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 $104^{\circ} 31' 06'' \sim 104^{\circ} 31' 28''$ ，北纬 $23^{\circ} 14' 17'' \sim 23^{\circ} 14' 34''$ ，面积 $0.1638 km^2$ 。

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30万吨/年，生产服务年限为12.5年。总开采标高1449m—1310m，拟申请采矿权范围由16个拐点圈定。因矿区资源储量较大，设计采用分期方式对矿体进行开采，本次环评仅对第一期开采范围进行评价。开采范围为1449m—1350m标高，矿区范围由9个拐点连接组成，开采面积0.0557km²，估算查明资源储量122b类矿石量206.45万m³(516.14万t)；采矿方法为自上而下台阶式分层剥离；开拓运输方案为公路汽车运输开拓；产品方案：块石(Φ340mm以上)、公分石(Φ5—30mm)、石粉(Φ5mm以下)。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81103m²(设计第一期开采面积和矿区外面积总和)，拟建工业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占地面积为25403m²。工业场地位于矿山南部，主要为破碎站、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和矿山辅助设施，办公生活区位于工业场地的西南面。矿山临时表土堆场占地面积5500m²。项目建设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45万元，占总投资的5.22%。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向

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采用在山体上设置截洪沟、排水沟对厂外山洪截流引出，厂区内地表水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作作业区降尘。建设标准式水冲厕所用于收集员工粪便，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一并进入化粪池，最终提供给周边的农户用作农肥。

(三) 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一是采区粉尘防治采取浅眼凿岩，钻孔时采用湿法钻孔，水封爆破方式降低粉尘排放；二是将破碎、制砂、振动筛分等生产环节设置于厂房内开展生产；三是在破碎机入料口、落料口等易起尘的生产环节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并配套建设高位水池或水箱以保证喷淋设施的正常使用；四是破碎、筛分等粉尘排放重点生产工段设置布袋除尘器对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收集处理。五是输送带全线密闭，同时在输送带下料口处设置抑尘设施（如帆布、软管、橡胶挡板等）或安装集

气罩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降低生产粉尘影响；六是成品堆放场设置顶棚、不低于原料高度三面围档高度的档墙，运输作业面应设置活动门、帆布、软帘等抑尘围挡，并在内部合适位置配备洒水、喷雾降尘措施，成品仓下料口应设置为伸缩式自动下料装置，对粉料、细沙料根据实际情况建议建设成品筒仓或储运分离式料仓，更好的减少粉尘产生；七是生产区域进行硬化或平整压实，运输道路、待车区域等必须进行硬化，其他区域采用块石、公分石覆盖压实或进行植被绿化，八是对厂区及进出厂道路定时清扫并配备洒水车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应设置篷布严密遮盖，防止沿路遗撒。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建设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建临时弃渣场、表土堆场(设置挡土墙、截洪沟、排水沟)收集弃渣。在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垃圾后统一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08，900-214-08)，应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如实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各项制度。

(六)落实生态防控措施。严格按开发利用方案及边坡参数设计采矿方法、剥采工艺规范开采，监测地质灾害可能发生区域，发生异常情况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完善矿山工程区排水系统、拦挡工程措施、绿化措施等，避免或减轻诱发地质灾害。依法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照复垦方案要求及时开展矿山复垦工作。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柴油储罐、危废暂存区的管理，落实环境治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上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在项目竣工 6 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 1 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